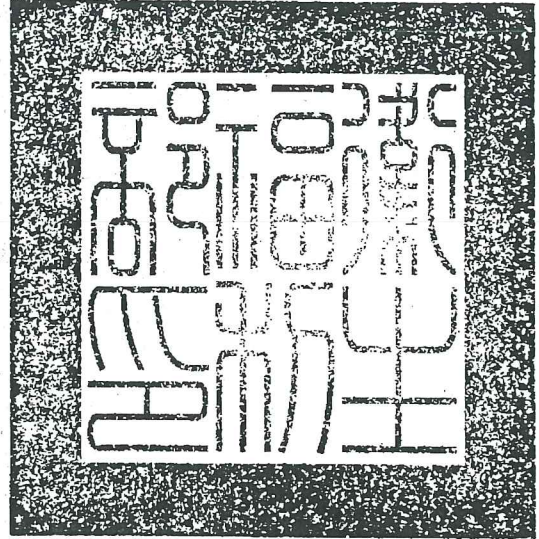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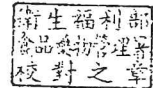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0548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汞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